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20090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河南国信乐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国信西苑 |
| 建设位置 | 二砂路东、颍河西路南 |
| 建设规模 | 225567.72 （平方米）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证附件

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2009040]号

建设单位： 河南国信乐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永久 临时 | 建筑 分类 | 栋 数 | 层 数 | 总高 (m) | 结构 | 基底尺寸 | | | 建筑面积 (m ²) |
|------|-------------------|----------|--------|--------|-----------|-------------------|------|-------------|-------------------------|---------------------------|
| | | | | | | | 形状 | 长×宽 (m) | 面积 (m ²) | |
| 1#楼 | 永久 | 住宅 | 1 | 34 | 99.7 | 剪力墙 | 异形 | 64.98×19.45 | 956.14 | 30534.94 |
| 2#楼 | 永久 | 住宅 | 1 | 34 | 99.7 | 剪力墙 | 异形 | 69.18×19.05 | 986.57 | 30777.96 |
| 3#楼 | 永久 | 住宅 | 1 | 34 | 99.7 | 剪力墙 | 异形 | 40.60×17.65 | 559.92 | 17688.06 |
| 建设位置 | 二砂路东、颍河西路南 | | | | | | | 街坊号 | | |
| 投资总额 | (万元) | | | | 人防面积 | (m ²) | | 投资类别 | | |
| 机动车场 | (m ²) | | | | 拆除面积 | (m ²) | | 用地情况 | | |

遵守事项：

- 1、上表中1#-11#楼、北大门、南大门建筑面积均为地上建筑面积，主楼下建筑面积计入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以上建筑面积均计入总建筑面积。
- 2、地下车库层数为地下两层及夹层，总建筑面积56596.29平方米包含地下建筑面积56327.95平方米和地上坡道建筑面积268.34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均计入总建筑面积。
- 3、公共设施配建：物业管理用房903.88平方米分别位于1#楼1-2层、2#楼1-2层、10#楼1-2层、北大门1层、地下车库-1层，托老所429.56平方米位于10#楼1-2层，社区服务站248.05平方米位于10#楼1-2层，治安联防站33.18平方米位于6#楼1层，菜市场1002.76平方米位于11#楼1-2层，邮政所301.5平方米位于6#楼1-2层，再生资源回收站20.87平方米、垃圾收集站92.86平方米位于6#楼1层，公厕60.44平方米位于7号楼1层，开闭所142.53平方米位于10#楼1层，居委会350.52平方米位于2#楼1-2层。
- 4、该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共计1342个，其中地上23个，地下1319个（含充电机动车位135个）。
- 5、该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共计2442个，其中地上399个，地下2043个（含充电非机动车位1426个）。
- 6、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范围内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措施。
- 7、按照郑规发〔2018〕34号及《关于落实〈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有关规定，上述表格内容和遵守事项依据重庆长厦安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日照分析、指标计算报告书和报建图纸填写，未尽事宜详见报告书和报建图纸。
- 8、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 9、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 10、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1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 12、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 13、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14、其它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和技术审查意见执行。
- 15、按照郑政文〔2019〕108号、郑“放管服”组〔2019〕9号文要求，你单位须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办理施工手续。
- 16、注销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809167号。

领证人：马晓峰
领证日期：2020.3.27

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5日



